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彭俊浩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彭俊浩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罰金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有二以上之裁判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；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47年台抗字第2號、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

01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本件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罰金
02 刑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符合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行之犯罪態樣、犯罪時
04 間間隔、責任非難程度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、合
05 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；暨考量受刑人於本院函詢時表
06 示對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
07 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8 五、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
09 元固已於民國114年1月4日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，揆諸前
10 開說明，業已執行完畢部分，僅係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
11 予扣除之問題，無妨於本院就已執行完畢部分與餘罪定應執
12 行刑，附此敘明。

13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紀雅惠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9 書記官 陳信全